

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
(A 包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402000007)



采购人：枣庄市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A 包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4-2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402000007
2. 项目名称：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A 包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 万元
5. 最高限价：5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A 包二次招标）	1	详见采购文件	50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段：

- ①供应商需具有相关的生产或经营资格，并具有履行合同的供货及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
-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 09: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应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供应商在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①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②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③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2. 电子评标事宜

①供应商首次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账号（<http://ggzy.zaozhuang.gov.cn/>）。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导致无法

报名的，后果自负。

②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2-8252191。

③招标文件一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④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⑤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⑥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⑦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帮助手册一投标单位手册》。如有疑问，请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商务广场

联系方式：063244126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水发澜悦凤城写字楼 5 号楼 7 层

联系方式：1556468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帅

联系方式：155646808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A 包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	SDGP370403000202402000007
3	采购人	名称：枣庄市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商务广场 联系人：李旗 联系方式：0632441262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水发澜悦凤城写字楼 5 号楼 7 层 联系人：关帅 联系方式：1556468081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供货期	计划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8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苗木到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	1 年

9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总价：A包段：50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10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3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20%；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40%；2024年付实际苗木款的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无息）。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A包段：</p> <p>①供应商需具有相关的生产或经营资格，并具有履行合同的供货及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p> <p>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及投标份数	<p>1、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p> <p>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一正四副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1. 供应商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

	文件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 2.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1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修改、补 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是否允许偏离	否；
21	报价的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现场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详见前附表说明及要求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须学习《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23	投标时须提交的审查资料扫描件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查询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重要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将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即可。</p> <p>②评审委员会仅依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③凡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不全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响</p>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4	投标报价说明	<p>报价时考虑的因素：</p>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p> <p>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最终合同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若单价和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修订总价。二轮报价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报价）。</p> <p>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p> <p>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苗木采购、装卸费、起苗、包装、运输(含转运、上下车)、搬运、苗木检验检疫和运输手续办证费用、苗木处理、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5、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p> <p>6、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无效投标，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控制价，招标人有权废标处理，招标活动终止。</p>
25	评审委员会组建	<p>1、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的单数；</p> <p>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3、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单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否；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2	是否踏勘现场	否；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p>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p>
--	--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p> <p>(3)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p>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相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p> <p>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及鲁财采〔2019〕39 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	--	--

		<p>(2)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p> <p>(3)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p>(4)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认证产品报价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环保标志产品报价×5%；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金额=节能产品报价×5%； 强制采购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34	电子化招投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章）。</p> <p>3、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U 盘）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审系统继续进行开、评审活动。</p> <p>4、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35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p>本项目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p>
36	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递交	<p>1、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枣庄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系统；</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特殊情况：</p> <p>如需递交电子 U 盘响应文件（不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4、其他：</p> <p>各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应急措施：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暂停开、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p>
3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应承担因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A包：10000.00元；</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单位：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1605008409100286710</p> <p>注：投标企业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p>
3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说明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含照片。</p> <p>4、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p>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41	其他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说明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p>

		<p>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42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43	其他	<p>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4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说明、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评分细则；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p>

二、投标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1、项目说明

1.1 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A 包二次招标），具体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下，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服务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应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从他人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

2.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不足 5 日的，或者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4 年 4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h8808@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5.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2 投标时须提交的审查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①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查询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重要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将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标书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即可。

②评审委员会仅依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③凡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不全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4、投标报价

4.1 报价时考虑的因素：

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②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最终合同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若单价和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修订总价。二轮报价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报价）。

③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

④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⑤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

⑥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无效投标，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控制价，招标人有权废标处理，招标活动终止。

4.2 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合同签订以二次报价为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其差异，否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标、技术标需制作在一起。

A、商务标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7) 供应商企业概况
-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
- (9)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 (10) 供应商近三年来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1) 资格后审文件的组成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①营业执照；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④信用记录查询；（详见前附表要求）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含所有评标时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合同等）。

B、技术标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货物技术明细表（A 包段）
- (2) 技术部分具体内容按照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内容编制；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具体要求。

注：成交人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1正4副）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接与之签订合同。

7、投标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7.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诚信记录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的；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9、履约保证金：无

10、开标

10.1 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须学习《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主持人对开标项目简要说明；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按程序解密报价文件；

(4) 电子公开唱标；

(5) 开标会议结束，现场若无异议，相关人员电子签章确认。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随时在线状态，随时关注开标大厅“公告栏”系统提示及“互动交流”频道提示内容，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上传、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等不真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13、评标

13.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3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评标时可以要求有关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 宣布评审纪律；

(2)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磋商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3) 与会人员 and 评审专家签到；

- (4) 宣布供应商名称，确认参会人员是否与供应商“有无利害关系”，并确认；
- (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给评审专家介绍工程相关的情况；
- (6) 评审专家熟悉磋商文件；
- (7)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
- (9) 磋商结束后将让合格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即最后报价；
- (10)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1) 磋商会议结束。

13.4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1) 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2)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须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评审活动中，评审意见与其他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有显著差异时，有义务向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正确合理的书面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记入评标报告。

13.6 如出现供应商围标串标、串通投标报价、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在征得监督部门及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投标，并按废标处理。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供应商的某一标包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自己其他标包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定标

14.1 定标方式：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14.2 无论中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1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15、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16、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64680818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水发澜悦凤城写字楼 5 号楼 7 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中和路 996 号

联系方式：0632-4491582

17、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9、解释权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清单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苗木采购、装卸费、起苗、包装、运输(含转运、上下车)、搬运、苗木检验检疫和运输手续办证费用、苗木处理、保险、栽植、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项目详见清单。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政策性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地址变更、实际数量多于或少于采购数量，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服从。

二、采购清单

A 包段采购清单：

序号	树种	规格	数量(株)	单价	合计
1	黄栌	截干 50cm、地径 1.2cm (营养钵)	15000		
2	黑松	高 60cm、地径 1.5cm、带土球	40000		
3	黑松	高 120cm、地径 2.5cm、带土球 (大杯)	3500		
4	楸树	干形直立,米径 6cm,干高 3.2m	800		
5	侧柏	高 60cm、地径 0.5cm (营养钵)	8000		
6	红叶石楠球	冠幅 80cm, 带土球	800		
7	大叶黄杨球	冠幅 100cm, 带土球	800		
8	紫薇	米径 3cm, 干高 1.2m, 带土球	500		
9	樱花	米径 5cm, 干高 1.2m, 带土球	500		
10	石榴	地径 2cm (开花石榴)	5000		

三、商务条件

1、供货期：计划于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8 小时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苗木到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完成 3 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2024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无息）。

四、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七日内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供货，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货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五、质保养护期

1、质保期：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供应商亦可提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万元，质保期满_____年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采取百分制评审，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总报价、供应商资信业绩、技术标等。

（二）评标及计分办法

1、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内容逐项评议打分。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

3、供应商技术标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供应商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4、“近年来”及“近三年”指：详见前附表。

5、县级是指区县级；市级是指地市级；省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

6、所有涉及评标计分的证件、证书、业绩合同、报告等必须按计分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7、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格证件、证书、业绩合同、报告等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投标。拟中标单位发现造假，中标单位的确定顺次递补。

（三）定标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并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可重新组织招标。

（四）其它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依法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二、评分细则

A 包段: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需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65 分	产品质量及服务保 障(50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苗木规格、参数、质量等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苗木规格及参数: 磋商小组根据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响应文件照片等能看出苗木优秀、效果美观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2) 根系处理方式: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根系处理方式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3) 包装方式、捆绑方法: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捆绑方法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4) 苗木质量、成活率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苗木质量、成活率保证措施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5) 技术、人员支持: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栽植过程中提供的技术、人员支持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6) 后期养护技术指导培训: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养护技</p>

	<p>术指导培训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7) 突发情况的应急补救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补救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8)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9) 投入设备、服务保证和技术支持：根据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服务保证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10) 供货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确保供货期的保证措施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注：如响应文件中未体现具体项内容则该项不得分。</p>
<p>供货方案(15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供货计划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各阶段供货的质量、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人员和技术支持等；综合评价：内容齐全，且措施完善，能够提供较为优越的供货，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供货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相对完善，方案能够满足要求但缺少优越性，具有可行性得 5-10 分；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无此条款内容的，得 0 分。</p>

注：所有涉及评标计分的业绩合同等必须按计分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填报。

正本（副本）

薛城区 2024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 苗木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投 标 函

致：枣庄市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我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中的要求，愿以所附各标包报价明细单，完成本项目采购人给定的标包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等。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按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们有权将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可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②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6、我方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A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说明：

- 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_____（单位名称，所任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是）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单位郑重声明（如是）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是）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 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 2、需上传 PDF 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 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 2、需上传 PDF 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概况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营范围					
企业在编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目前主要服务设备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出厂时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荣获质量经营管理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单位	证书名称及内容	颁发时间	发证机关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近三年来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包括已经完成服务的项目；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任职资格（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近三年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明细表（A 包段）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											
3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等，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要求制定，未制定格式的请自行拟定。